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潘俊呈
電話：02-27208889分機2208
電子信箱：va-a02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政三字第1083004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規定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廉政署108年6月5日廉利字第10805004440號函辦理。
- 二、按本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符合同條項但書例外情形者，則不受限制。次按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先予敘明。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十點聲明事項「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

政風室 1080612



CZAH1083001023



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法務部並已設計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 四、請各機關協請交易單位或補助單位，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避免違反本法第14條規定。本處107年12月13日北市政三字第1076008224號函及108年4月1日府授政三字第1080114012號函等可資參照。
- 五、如機關於採購過程中因主動發掘、接獲民眾檢舉等管道獲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有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務請積極確實查察不法情事，並移送本法20條裁罰管轄機關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政風機構〔含兼辦政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法政處

副本：

